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36號

上訴人 阮語豔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常效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1日
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63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
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1萬3,050元。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李律廷